

网罗天下

你的名字,我的弱智

杨晓虹

在美国呆久了,特别是这几年做编辑工作,越来越发现名字是个很考人智慧的东西。一个原因是因为西方人的名字很多都是从圣经里来的,造成同名的很多。想知道严重的程度——试着去游乐场或开球赛前的体育场大喊一声 John,Mary,或者 Rachel 什么的吧,然后数一数有多少向你回头的就知道了。

单位(几十个人的)里就曾经同时有三位 Dan。为了避免叫错或被叫错的尴尬,约定俗成的解决办法是把姓的第一个字母加上去,比如这位是 Dan G,那位是 Dan F,还有一位是 Dan V。后来其中两个陆续走了,大家才松了一口气,可大老板又一口气招来了三位 Ann!

除了名字雷同的多外,本来都有着同一个名字的有时还有不同的叫法,没叫对还是对人家的不敬呢,纠结啊。比如名字同样是 Robert,有些需要叫 Robert,有些希望被称为 Rob,还有一些则是 Bob,或者 Bobby。把 Robert 叫成 Bob,或者 Bobby 叫成 Robert 的可要当心了。另外一个常见的例子是 James,Jim,Jimmy,Jamie。以为总算学完了,又碰上一位,说“就叫我 J 好啦”。哎呀,这还有完没完?

还有让人哭笑不得的。认识一位 Daniel 先生,但一直大家都叫他 Dan。一会儿没见,突然发现周围的人都改叫他 Daniel。怎么回事?打听之下原来是因为结婚改了。噢,这是啥时候开始的规矩呀?

另外一个令人头疼的原因,我想是因为美国是个移民国家。那些来自世界各地的名字多样性和复杂程度,不仅让外国人觉得无可适从,在美国土生土长的也时常手忙脚乱。为了方便,有些人就开始尝试简化别人的名字。比如叫 Masafumi 的日本同事就被叫成了 Masa。但简化的途径却是一人一样,这个叫他 Masa,那位却叫他 Fumi,如果是我,不精神分裂才怪呢。中国人的名字被简化的也不少,比如建平成了 JP,静琦就成了 JQ,等等。叫志国的大概牺牲就更大些,呵呵。ZG! Ziggy! Dr. Z! 也见过办事认真努力地发 zhi-guo 的。但以中文为母语的我们可能想不到说 uo 可以是多么的困难呢,于是好好的 zhi-guo 就成了 zhi-gou zhi-gou 了。哎!

比叫错你名字更让你咬牙切齿的可能是那些自以为比你更清楚你的名字应该怎么读的。我碰到过这样一位可爱的老太太。

“Y-A-N-G. You are YAANG(取发音)?” “Well, it’s actually more like YOUNG (取发音),”我心里想,能到正一下发音就不错了,什么二声四声就算了。

“YOUNG? But it is spelled Y-A-N-G……” “Yeah, but it’s just the spelling.”

“YOUNG? Mm, doesn’t make sense……I’ll just call you YAANG, all right?”老太太扶一扶老花镜,面容安详。我心里憋一肚子气:Wtf, just which part doesn’t make sense?!

在工作上也不时碰到和名字有关的问题,闹出一箩筐的笑话。平常开工作会议,一般的习惯会说这第几号谁谁送来的稿件怎么样。一不留神碰上印度的、希腊的、俄国的、巴西的等等送来的就会严重卡壳,有些比如泰国的一个名字里几乎 26 个字母全齐的就很令人有种想撞墙的感觉。啊,幸亏还有稿件号码,可以救俺一命!

当然,也有名字不难读但难倒你的:“这是 1276 号,唔啊,老天,地狱博士送来的!”Holy smoke, Dr. Helk? 我嘴里讨论着稿件,脑海里却不禁在想,这可怜的地狱(还是复数!)博士有没有向他的父母哭诉呢,“你们咋这么木阴功,要我以后怎么讨老婆?”

遇上一些棘手的稿件,有时我们还得给作者或审稿人打电话。我最希望一打过去接电话的是他们的秘书,因为他们通常会先自报家门,免得我们左猜右猜。一个皆大欢喜的例子:那边电话铃响了,传来一把柔和的女声:“安波拉图西多夫希斯基博士的办公室。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

“啊太好了,我可以和安波拉图西——(轻敲卡壳)——哦——斯基博士说话吗?”

但也有没那么幸运的时候。有一次我和助手要联系一位日本教授,一看名字助手就皱起了眉头。这位助手是英语文学系毕业的,一般英法德意等地的名字难不倒他,合作久了还从他那里学到不少,比如读法国名字声调要往上升德国就要往下降等等。但中国啊日本啊印度啊的他心里就底没了。可工作需要嘛,想不得太多了,我们于是一个电话挂到日本教授那里。接电话的不知道嘀咕了句什么,我们啥都没听懂,助手只好硬着头皮:

“Hi,请问是大如麦基使哈拉博士的办公室吗?”

只听对方停顿了一下,大概以为我们是日文蹩脚的推销员什么的。

“我是……”只见日本教授严肃地更正道,“我是戴若姆基使哈拉博士。”

Oops! 乖乖,我们才真是呆若木鸡呢。(作者注:为尊重隐私,对其中一些名字作了修改。)

(http://blog.sciencenet.cn/u/BlueAdagio)

跟帖

[5]Synthon

关于 x,我周围的人貌似都念做 z,貌似是受 xerox 的影响。

[4]MJ2009

哈哈,很好玩,谢谢分享。中国人的名字虽然也难念,不过好歹比较短,那些巨大无比的外国名才叫累人。不过,老外一般都念不出 x 开头的中国名,比如 xiao (肖),总是犹豫半天然后念成 k-siao,呵呵。 博主回复:确实是呢,我就不时成为这 x 坎儿的牺牲品之一。Q 是另一个经常难倒老外的。

我是戴若姆基使哈拉博士!



名字是个很考人智慧的东西。

董怡辰制图

科研 ing

超光速中微子在半推半就中面色尴尬

邢志忠

今年 9 月 22 日,OPERA 国际合作组在网上贴出了题为 Measurement of the neutrino velocity with the OPERA detector in the CNGS beam 的实验论文(arXiv:1109.4897),宣称观测到了 muon 中微子的超光速现象。一石激起千层浪,到 11 月 1 日为止该论文已经被引用约 120 次,意味着差不多同等数量的论文已经尾随跟出。难道一场动摇现代物理学根基的革命就此爆发?

最近 NewScientist 网络期刊汇集了一些关于超光速中微子的新闻和报道,其中 Faster-than-light neutrino result to get extra check 值得关注。文章说,160 人的合作组成员中,有 15 个人拒绝在 OPERA 的这篇论文上署名,原因在于他们认为这个结果太初步了(too preliminary)。发生这样的情况在中微子实验的历史上并不罕见,1995 年美国 LSND 的所谓发现中微子振荡反常的文章,就被合作组内部的人写了“反对”文章,同时在 Phys. Rev. Lett. 上发表出来。至今这个 LSND 反常仍旧是一笔糊涂账。1998 年德国的无中微子双 beta 衰变实验结果也在 Heidelberg-Moscow 合作组内部造成了分歧,有人宣称看到了信号,有人认为是噪音。最终只有少数人署名发表了实验结果,其后果是招来了广泛质疑,也成了一宗不了了之的悬案。

OPERA 合作组的 Luca Stanco 说:“我没有

署名是因为我认为所估计的误差不对。”他认为误差实际上比文章中所估算的要大。

目前的局势似乎比较明朗了。该文说,合作组决定推迟把论文提交给正式学术期刊发表。他们计划进一步做实验,以期得到更为可靠的结果。毫无疑问,OPERA 合作组的领导也有些慌了神:他们要么闹个大笑话,要么改变历史。毫无疑问,前者的可能性要比后者大得多。所以他们现在要做的是,小心谨慎,避免最终被人笑掉了大牙。

物理学的发展史充满了谬误和弯路,这不奇怪。所以我们看到实验家和理论家在“超光速中微子”这场恋爱中半推半就的腻歪劲儿时,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他们面露尴尬,因为听到的多是起哄架秧子的声音,而不是真心的祝福。

看到美国物理学会的消息,诺贝尔奖得主 S.L. Glashow 及其合作者关于超光速中微子的质疑论文已经正式发表在 Phys. Rev. Lett. 上。上帝,实验的文章还没有发表,理论的解释、批评或者推波助澜就已经发表了。这是什么世道!

不久前收到国际物理学期刊 IJMPA 的编辑来信,问我可不可以接纳关于超光速中微子的论文并送审。作为该期刊的编委之一,我说可以送

审,因为出来这么多文章,大部分终究是会被发表的,IJMPA 也不必太高。这就是我老人家的基本态度,自己有所不为,但不挡别人的道,当然也未必挡得住。

当然我本人持保留态度,并且始终拒绝在各种正式场合说三道四,推掉了不下六个邀请。我老人家,那神马,算是暂时保住了晚节。那么,我老人家最终会干什么呢?想一想毛主席那首诗吧,待到尘埃落定,“她在丛中笑”。“她”就是那谁呀。

(http://blog.sciencenet.cn/u/xingzz)

跟帖

[8]zhangjunpeng

科学工作者要耐得住寂寞~!

[3]qiaobao1980

上帝说了,我已经不搞物理学了,也搞不懂了。

[2]匿名

160 人的合作组成员中,145 人对 15 人,145 人是少数人?

视点

为何米丘林受人尊敬而李森科备受争议

刘用生

在我的印象中,去世后能被《自然》杂志刊登讣告的人,都是些有突出贡献和重要影响的科学家。1976 年李森科去世后,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 C.D. Darlington 在《自然》上发了一篇讣告。他在讣告中提出了一个问题:“李森科是骗子吗?”

李森科(1898-1976)的科学成就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在植物生理学上,他首先提出春化作用(Vernalization)的概念,并创立了阶段发育理论;在遗传学上进行了一系列新的探索,创立了遗传学中的米丘林学派;在农业生产上,发明和推广了许多新技术,提高了产量和品质;在生物进化方面,提出了一个关于物种形成的新见解。

米丘林(1855-1935)在辛勤劳动的一生中,运用多种方法选育了 300 多个果树品种,留下了 4 卷的《米丘林全集》。他根据自己的亲身实践,在选育品种上提出了许多新观点,发明了几种新的育种方法。在园艺科学上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与美国著名的园艺学家布尔班克齐名。

我一直在想,假如李森科是个科学骗子,为什么斯大林和赫鲁晓夫都支持他?为什么瓦维洛夫和许多世界著名的科学家也高度评价他在植物生理学方面的工作?其实,李森科在科学界名声不好是有多方面原因的。

首先,李森科混淆了科学与政治。他把孟德尔遗传学说成是资产阶级的、唯心的和形而上学的。众所周知,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斯大林在修改李森科《论生物学现状》的报告时,把“资产阶级遗传学”这个提法给删掉了,并在旁边作了批注,反问道:“哈哈,数学是什么阶级?达尔文主义是什么阶级?”

在对待孟德尔遗传学的态度上,米丘林和李森科是不一样的。在长期的果树育种实践中,米丘林认识到孟德尔定律是有局限性的,不适用于靠嫁接繁殖的多年生果树,但他并没有否定孟德尔定律。米丘林说:“我毫不否认孟德尔定律的价值,相反的,我不过是坚持对它加入一些修正和补充。”

而李森科把孟德尔遗传学看做是伪科学,对它进行全面否定。我国著名的生物学家李继侗先生十分尊敬米丘林,但对李森科很反感,他说:“在李森科眼里,简直是蔑视前人,目空一切,他否定这个,否定那个,最后必然否定自己。”

针对李森科,谈家桢先生也说过这样一段话:几十年遗传学的发展证明,不管是孟德尔还是摩尔根,他们的工作都有局限性,这反映了任何人都受到时代的局限,科学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李森科抓住孟德尔遗传学中局部不完善的东西,否定其整个理论,这不是科学的态度。

在为人处事上,米丘林和李森科也有很大的不同。虽然米丘林与瓦维洛夫的学术观点不同,但两人始终保持友谊。在瓦维洛夫担任农科院院长期间,大力支持米丘林的研究工作。

1935 年苏联科学院选举米丘林为名誉院士,正是由瓦维洛夫带头提名的。而李森科和瓦维洛夫的关系则很僵(瓦维洛夫私下里曾说李森科是“an angry man”)。李森科对人对事傲慢无礼,随意指责。他曾多次批评和指责与他学术观点不同的杜比宁院士。而当李森科在 1976 年去世后,杜比宁院士则参加了他的葬礼并讲了体面的话:“虽然我仍不同意李森科的学术观点,但我今天回忆起来他还是做了很多工作的。”

“对这件事情,霍中和先生感慨地说,李森科缺乏杜比宁那样的学者风度和宽容精神。”

米丘林工作勤奋,待人热情。他所领导的研究所和果园,每年向全国各地答复成千封信的信件,有许多信件是米丘林亲自写的(收集在他的全集第 4 卷中)。他鼓励他的学生和同事大胆地创新,他说:“懂得我的理论和方法的才算我的好学生,推翻我的理论和方法的才是我的好学生。”

李森科则不然,他利用斯大林的影响在组织上排除异己,压制别人,不让一些孟德尔学派的遗传研究人员从事自己的研究工作,确实很霸道。

当然,李森科也并非一无是处,他发明的许多农业技术的确很有效。张冬生曾经介绍说:“二次大战中,列宁格勒正吃紧的时候,杜比宁到列宁格勒去研究战争的恐怖环境下果蝇群体有什么变化;而李森科则研究马铃薯,发明把其顶芽部分用来做种薯,其余部分拿来食用,以缓解粮食的紧张。”

1966 年,美国学者 C.C. Lindgren 出版了一本《The Cold War in Biology》,用了一章的篇幅介绍米丘林和李森科的工作,并引用日本遗传学会会长筱远喜人的茄子嫁接杂交研究结果来说明李森科的研究中也有正确的东西。

武汉大学的汪向明先生上世纪 50 年代在莫斯科大学留学期间曾经访问过李森科几次,其中 1953 年中国科学院代表团访苏时他做翻译。我在电话里请汪先生谈谈他对李森科的看法,他说应该实事求是地看待李森科,不能全盘否定他的学术成就。他给我讲了几个关于李森科的故事,后来又给我寄来了几篇匈牙利专家赖基关于春化已故的方心芳院士在谈到李森科时曾说过,“学术争鸣不能感情用事,不能因为某人是汉奸就否认他是学者,不能在批评李森科时也像李森科那样的做法——把政治与学术混淆”。现在看来,李森科在科学研究上所做的一些有意义的工作还是应该予以肯定的,他的主要错误是混淆了科学与政治,以及对不同学派的学阀作风等,我们应该从他身上吸取教训。

(http://blog.sciencenet.cn/u/百无一用)

跟帖

[9]xie44025

李森科的学术观点从根本上讲也是错的,他从根本上否定孟一学说,决定了这一点。现代生物已没人再按他的“学术观点”搞他的这套东西了。 博主回复:当时孟德尔学派否认嫁接杂交和获得性遗传,而李森科肯定这些基本事实,从这个角度来讲李森科的观点基本上是对的。当然,限于当时的科学认识水平,李森科对机理的解释是粗糙的。现在可以用横向基因转移来解释嫁接杂交,用表观遗传学来解释获得性遗传。当时李森科全面否定孟德尔遗传学是十分错误的,现在我们也没有必要来全面否定他。

[3]lingfeng

为什么李森科创立了米丘林学派呢?他是米丘林的学生吗? 博主回复:李森科不是米丘林的学生,他有自己的独立的研究。他在遗传学方面的观点与米丘林相似,想着在遗传育种上独辟蹊径。米丘林在苏联声望很高,就以他的名字命名,创立了米丘林遗传学,以区别于当时已经存在的孟德尔遗传学。

书生 e 见

“的哥之问”VS “钱学森之问”

邹谋炎

这个标题确有哗众取宠之嫌。两个普通人之间提问怎敢与“钱学森之问”拉到一起?其实平心而论,“钱学森之问”主要是上层要回答的问题。而我遇到的“的哥之问”,确实有点触动我们下层的神经,不知道列位有无兴趣看下去。

那是 2005 年的事,北京在开“科博会”。我在新科祥园门口打的到东边去参会。通常的哥话少,那次是个例外。他说:“听说新科祥园里面住的都是科学家、教授。”

我说:“少数是。”

他说:“很喜欢和有知识的人聊天。您是教授吧?”

“嗯……”

“我一看就是。”

“……”于是天南海北,从汽车音响,谈到高科技产品。他问道:“看这满街的电子产品,都是洋货。您是老专家,您说说看,搞自己的产品真就那么难吗?”

“呃……”怎么回答?当时只觉得头有点冒汗。无论怎样,先须故作深奥,敷衍一下吧。于是,什么科技体制、工业基础扯了一通。本是无言以对,东拉西扯后,的哥听了似也茫然。

是啊,“搞自己的产品真就那么难吗?”这个问题如何回答?谁来回答?是上层该回答,还是你我也该回答?

“您是教授、专家”,当你面向学生,振振有词之余,你的说服力在哪里?的哥之问,其实是社会之问。缺乏中国创造,专家教授们从整体上就缺乏说服力。

从那时起,在陌生人面前我不敢轻易说自己是教授。

从那时起,我决定试一试,能不能做一件“中国创造”。

(http://blog.sciencenet.cn/u/zoumouyan)

跟帖

[6]sxyaxy

邹教授,这就跟学生一样。有技术水平的学生,我认为都会出去工作。

而我认为,像钱老提出的学生,一定是技术和理论水平都非常高的。不光人要爱钻研能干,也要他聪明。

博主回复:一个人选择在哪里工作可能有多重原因。技术和理论水平要高,这是每个研究人员都该努力的。“拔尖人才”可以是“领军人才”,也可以不是。本博文希望在思考“钱老之问”的同时,研究人员需要有自审精神。历史上不良的社会环境下,也不可能完全埋没人们对科学的追求。个人的努力是很重要的。

[5]Helmholtz

所以全社会的崇洋媚外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我们近百年就是亦步亦趋,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没有自己对世界的贡献。贡献的,就是跟着人家屁股后面跑的抄袭式的文章;别人发高影响因子的,我们就发低影响因子的;别人做品牌的,我们就做山寨版的。

博主回复:确实如你所说。教授、专家、院士也需扪心自问。

[3]RtdUch7

现在正统科学家跟着洋人跑,没有自己的科学概念,也就没有了自己的技术,当然也就没有一件“中国创造”了。

中国即令 GDP 超级得多,也必将受到歧视。

博主回复:“正统科学家”不知是哪种科学家?学外国的先进科技不能说“跟着洋人跑”。未必全没有自己的科学概念和技术。

中国科学家自身该承担责任,政府有更大的责任。

[2]julianjushi

中国创造真的很难,不仅是技术上的难度,还有创造出来被认可的难度,市场竞争的难度。问者“的哥”在实际消费时也不一定就对中国创造情有独钟,也可能挑三拣四,权衡一番;再说了,本来现代科技主体和绝大多数科技产品就是舶来品,观念先入为主,习惯先入为主,市场先入为主,后来居上确实难于上青天。

博主回复:难归难,哪个国家都有这个问题。这里说的应该不是具体回答“的哥之问”,而是作为教授、专家,从“的哥之问”是不是该有点触动:我们自己如何对得起多年的专研?这几年的实践看来,“中国创造”并非遥不可及。懂得审视自己,才能把握自己。

[1]zzj1cm

的哥啊。 博主回复:的哥之问其实是社会之问。